

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8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等有关规定，现将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说明如下：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1、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管理、信息披露的档案管理、内部报告制度、军工信息的保密及信息披露程序、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等方面对信息披露进行了明确规定。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为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与目的、内容与方式、组织与实施等内容。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包括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与机构投资者、中小投资者保持沟通与联系；与证券监管部门、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建立良好的公共关系。

3、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通过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股东投票机制

1、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的，或者股东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可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3、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4、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页无正文，为《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规定的安排、股利分配决策程序、
股东投票机制建立情况》之盖章页）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3月 5日